

东莞创星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东莞星河高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、韶关市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 股权以及西充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.16% 股权出售给东莞创星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承诺如下：

本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本承诺人不转让本承诺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港澳台地区除外）法律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：

承诺人：东莞创星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30日